

生态环境法典权威访谈

法立青山常在 典明绿水长流

——本期重点策划

● 在3月15日召开的青海省领导干部会议上,青海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强调,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,进一步健全三江源“中华水塔”生态保护支持体系,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,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,把青海打造成美丽中国的亮丽名片。

编者按

2026年3月12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(文内简称生态环境法典),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,共五编1242条,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。

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,我国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,对于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,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,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,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《西海绿色发展报》(文内简称绿报)立足报纸定

位、立足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实际,为使广大读者更好更快更全面地熟悉、理解、掌握生态环境法典,绿报特邀我省法学领域专家学者、政府部门领导、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理解说体会,有高屋建瓴的真知灼见,也不乏接地气、重实干的思想火花……

徒法不足以自行。一部良法的生命在于实施。

让我们共同期待这部“绿色法典”的正式施行。

相信,在法治的护航护佑下,人不负青山,青山定不负人!

导读

- ◆ A10版 从“单一保护”转向“系统治理”
- ◆ A11版 从“政策驱动”迈向“法治引领”
- ◆ A12版 从“有法可依”迈入“有典可循”
- ◆ A13版 从“绿水青山”转向“金山银山”
- ◆ A14版 从“单打独斗”走向“握指成拳”
- ◆ A15版 从“被动治污”走向“主动转型”
- ◆ A16版 从“应付监管”转向“合规经营”



陈有钧 摄



青海观察客户端



青海日报公众号